

# 珲春市引导和规范共享自行车发展实施方案

为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城市慢行系统，丰富城市旅游出行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质检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车辆要求

本方案所指共享自行车为利用城镇公共区域为居民出行提供公共服务的自行车（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 二、管理措施

（一）引入经营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引入具备条件从事共享自行车的运营企业，依托互联网技术构建的平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行车，向社会公众提供租赁服务。运营企业是共享自行车的投放主体和运营管理主体，应当依法承担主体责任，自觉遵守城市公共秩序，强化共享自行车技术设置和安全管理。

（二）开展智慧管理，提升管理效能。市城管执法大队协调第三方建立珲春市共享自行车站点监管平台，将全市车辆停放点位录入系统，通过平台对各点位车辆停放数量进行实时监控，有效解决区域车辆堆积问题。

（三）明确计费方式，方便群众出行。运营企业需公布符合

有关规定的计费标准和方式，实行明码标价。通过商业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资金结算，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 三、职责分工

各有关部门需按照各自职责，支持、规范共享自行车发展，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发挥服务和监管职能。

**市交通局：**负责共享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应对出租车、公交车可能发生的信访维稳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共享自行车交通网络、停车设施规划并指导建设。合理布局慢行交通网络和自行车停车设施，将其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并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相衔接。积极推进自行车道建设，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

**市城管执法大队：**负责选定和管理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研究建立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和相应的车辆投放机制，引导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负责共享自行车静态管理和停车点设置，对城市重要商业区、公共交通站点、交通枢纽、居住区、旅游景区周边等场所，施划配套的自行车停车点位或通过电子围栏等设定停车位，为自行车停放提供便利。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和安全稳定运行。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盗窃、故意损毁共享自行车等违法行为，完善道路标志标线，纠正占用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保障自行车通行条件。负责共享自行车动态管理，查处共享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会同市城管执法大队共同指导共享自行车停放

管理。会同网信部门加强共享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督促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将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大陆境内，强化系统数据安全防护，在境内运营中采集的信息和生成的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储，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市文广旅局：**负责会同市城管执法大队对重要商业区、公共交通站点、旅游景区周边等场所进行共享自行车停车点位设置。

**市发改局：**负责对共享自行车价格认定、实施相关监督检查。

**市政数局：**负责共享自行车市场准入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市应急局：**负责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开展应急演练等方面指导服务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培训广大学生遵守交通规则和共享自行车安全骑行工作。配合运营企业和公安交警做好学生文明骑行和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珲春市支行：**负责监督共享自行车业务中涉及的支付结算服务、企业向用户收取押金、预付资金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情况，防控用户资金风险。

#### **四、工作要求**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联动，针对运营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投放车辆安全状况以及新闻媒体曝光、网络舆情反映和群众举报投诉的突出问题进行巡查，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市交通局要充

分做好全市共享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工作；市城管执法大队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力度，对运营企业未履行主体责任、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动态考评，实施强制退出市场淘汰机制，打击违规违法行为，规范市容环境秩序。要进一步通过广播、融媒体、微信及自媒体宣传，倡导遵章守纪、安全骑行、文明诚信、规范停放新风尚，促进公德意识和良好习惯养成，营造共管共治的良好氛围。